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104
4 March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36〕：（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工作安排
-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8-64049/A

上午10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6(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a) 秘书长的报告(A/42/195和Add.1)
- (b) 决议草案(A/42/L.46和A/42/L.47)

塞维利亚先生(尼加拉瓜)：我国代表团参加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复会，继续审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这基本上是由于我国的优先考虑是《联合国宪章》以及忠实地遵守国际义务、履行条约、乃至更广泛的国际法制。关于这一项目，我们要回顾，当大会1987年12月17日通过第42/210B号决议时，它重申《总部协定》适用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因此，东道国必须遵守根据它所签订《协定》承担的义务，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妨碍本组织公务的措施。

但众所周知，尽管这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无视该决议，于1987年12月22日签署了1988年和1989年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该法案第10条为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对巴解组织规定了某些禁令，其中特别禁止“在美国管辖区内设立或维持办事处、总部房舍或其它设施或产业。”这项法案违反了美国的宪法，因为它无视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国际义务。这项法案显然根本没有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在纽约的存在对东道国任何一个人来说并不是一种特权，因为该代表团是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成立的，该决议邀请巴解组织参加大会的工作和会议以及联合国主持下的所有国际会议。

鉴于这种情况以及联合国进行的巨大努力——秘书长在报告(A/42/915和Add.1)中提到了这些未获成功的努力，我们应该记住，如果这项法律生效，那么美国政府将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国际法；这些国际文件没

有为任何国家树立不同的例外。

这一问题不仅事关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而且也牵涉到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因为受到危害的是本组织的未来和国际法制。

我们必须充分支持秘书长捍卫《总部协定》，执行其中第21节规定的程序，以防止美国政府执行一项无视和违反该国根据《协定》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法律。

此外，由于这个问题严重，我们认为大会应立即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样联合国最高法律机构可确定，美利坚合众国是否有义务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的规定同意仲裁，因为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恰恰相反的是，该国坚持认为不存在任何争端，因此该协定第21节不适用。

我们不能不指出，美国政府的这项决定如获实施，也将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特征，并妨碍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正在联合国开始的所有活动。因此，联合国在道义和法律上有责任确保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权力不受到损害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影响；如果不这样作，以弱肉强食的法律代替合法性的危险倾向将得到增强。

事实表明，目前东道国没有象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宪章》的签署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该作的那样根据国际法行事。因此，尼加拉瓜认为，只有国际社会的联合一致的决心才能阻止美国政府继续在其已经无数的违反国际法的记录上增加进一步的严重违反事件。

最后，我们强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先锋队和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

曼萨利先生（塞拉利昂）：召开这次大会续会是为了审议一个对国际关系具有极其严重的实际影响的问题。以前这种类型的会议通常是力图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不幸的是，这一次美国自己扮演了对手的角色，被迫坚持要求尊重和履行对它所承担的由来已久的义务。

显然，当初创建联合国时所设想的宗旨是不能在一个会员国或观察员的法律地位的命运长期以来捉摸不定的气氛中实现的，正是由于这一点，最近东道国制订的对外关系授权法（这条法律适用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地位）引起人们的深切关注。

《宪章》明确地预料和谈到这种对联合国在此种情况下的有效性的关注，《宪章》第104条规定：

“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

一些代表团已经提醒我们，有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基本规定载于1947年6月26日《总部协定》，该协定除其他外在第11节中说，东道国政府对应联合国邀请至总部区域的人士来往总部区域过境权，不应加以任何阻碍，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享有这种地位。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该协定第12节的规定，该节说，

“第11节规定，不论所指各人员之本国政府与美国政府间之现有关系，一律适用”。（第169(III) B号决议）

虽然我们注意到并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就这一问题发表的实质性声明，我们对这些声明显然没有对目前在实施这项立法方面捉摸不定的气氛产生任何明显的影响感到遗憾。现在清楚的是，根据秘书长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这些声明不能消除我们的疑虑。

如果一个观察员或者会员国参加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再也不能得到保证，其原因不是证实违反了《宪章》或者《总部协定》，而主要是因为发现它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不协调，这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是一种不祥之兆。

大会去年通过第42/210B号决议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有着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作为一个代表团，我们曾经希望，更加明智的意见将占上风。

对产生于这项立法的有害的法律后果的认识将确保这个问题的迅速解决。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现在这似乎看来是不可能的。

我们感谢秘书长为试图从东道国政府那里得到关于实施立法的明确的立场所做的努力。然而，在经过冗长时期的谈判之后仍然没有这样一个明确的立场，我们倾向于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必须援引该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以便打破僵局。在拒绝援引有关的补救规定的同时继续把这样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搁置起来，不符合联合国或者任何会员国的利益。

塞拉利昂代表团期望，在座的每一个代表团都将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这个不幸的局势得到迅速的解决。我们特别希望保持给美利坚合众国的历史增添光彩的尊重国际条约义务的雄辩记录的直觉将最终占上风。如果本次续会如能唤起这种直觉将取得巨大成功。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这是我第一次有幸作为斯里兰卡代表在大会发言，但在这之前，我昨天甚至有机会主持了这次大会，而这正是在我“打响第一枪”之前。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担任这一重要职务，并祝贺你以熟练和有效的方式主持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我还借此机会祝贺秘书长以出色的方式完成了他对本组织的职责。

大会这次复会是要审议执行一项法律而引起的问题，这项法律的执行会妨碍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工作，该团是应联合国的邀请成立的，并且在过去 13 年中一直进行工作。

去年，当这一导致通过该法律的行动正在考虑之时，大会在其 1987 年 12 月 17 的第 42/210B 号决议中要求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对其规定的条约义务，不要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决议还要求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总部协定》得到充分遵守，并就此问题的进一步事态发展提出报告。根据这一请求，我们现在得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A/42/915和Add.1)从这些报告中似乎可以看出,我们尚未取得导致圆满解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争议的实质性发展。

我国代表团愿向秘书长表示赞扬,他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已表明了他在该问题上的持续努力。

在审议该问题时,我们应提醒自己注意维护联合国的独立与完整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要求。如果不能保证这些基本保障,本组织就不能实现其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目标。这些原则中包括本组织的普遍性原则,它保证其会员国和其他被邀请者更广泛地参与其工作。对于实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和宗旨——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我们如果不能保证这种参与或背离这一保证,就会削弱本组织的基础及其集体的责任。因此,对应联合国邀请参加实现其目标的集体努力的代表团设制的任何障碍,都应看作是违背本组织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理想。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我们应当小心谨慎地保证普遍参加本组织的原则,并采取一切可能行动来保证会员国和被邀请者的这一固有权利。

巴解组织是大会根据其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而邀请其前来联合国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是根据该决议以及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定》而设立的。我们赞成秘书长的立场,即根据该协定的规定

“东道国负有条约义务应准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人员进入和留在美国以在联合国总部执行公务”

我们还在文件A/42/915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美国国务院多次阐明,美国有义务准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人员进入和留在美国以执行公务。

然而,我国代表团十分遗憾地注意到,自从第42/210B号决议通过以及秘书长应大会请求采取初步行动以来,尚未取得任何进展。我国代表团真心希望,尽管

在目前情况下，东道国也会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总部协定》有关则定所提出的法律义务，友好地解决这一争议。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同志，我国代表团愿首先衷心感谢你能够重开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42/915和A/42/915/Add.1）。我们一直注意聆听这里的讨论。大家都注意到讨论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该问题涉及到认真和严格地遵守国际法的问题。它还是一个关系到本组织联合国的未来的问题。在寻求解决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的适当办法中，理智要求我们树立起让步和严格遵守国际义务的精神。

国际社会仍然对美国国会有关最迟在3月21日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感到震惊。在作出这一决定时，美国国会无视法律原则与准则，背弃了美国的国际承诺，根本无助于国际社会促进在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我们面临的问题不是一个双边问题。在多边的外交范围内，对等原则都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事件中予以运用。出于这样或那样的理由，美国国会也许已经决定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采取敌对态度，但它根本没有权利关闭派驻联合国而不是派驻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巴解组织代表团。根据美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签署的1947年《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享受美国政府承认的整个联合国外交社团所享受的同样的特权与豁免。根据国际法和惯例，在任何情况下国际问题都不能成为国内立法的对象，我们面前的问题只属于国际管辖权范围是非常清楚的。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A/42/915中的报告里指出，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美国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根据《总部协定》履行他们在联合国的公务。

毫无疑问，美国国会作出的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与中东问题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中东问题的核心仍然是巴勒斯坦问题。为在该动乱区域寻求持久的和平，国际社会一贯支持召开由五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有关方

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必须参加的国际会议。使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感到极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不遗余力的阻挡这一稳健的倡议得到贯彻。该区域的通盘情况继续在恶化。西岸与加沙的流血表明宁静仍然远远没有出现，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群众正在起来非常强烈的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如果美国国会的决定真正得到执行，这将使该区域本来就爆炸性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使在世界那个地区寻求公正与持久和平的努力变的更加没有把握。必须以和平共存、合作与严格尊重法律取代缺乏谅解和僵硬态度。

大量发言者参加这次讨论清楚的表明我们面前问题的严重性。不公正和违反国际法的方法只会破坏联合国的生存本身。联合国的权威将会受到空前的损害，因为世界知道，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并不能任意照自己的意识贯彻《总部协定》。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和为了中东和平的利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呼吁东道国充分认清形势，重新考虑美国国会作出的决定，并根据国际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修正这一强加给我们的不幸的局势。

贝拉斯科·圣何塞先生（古巴）：当由于以色列占领军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镇压而使伤亡人数日益增加的时候，当企图永久维持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岸的存在而进行疯狂的谈判的时候，我们恢复召开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审议美国政府违反1947年6月26日《总部协定》采取的单方面行动，该政府正企图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当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中的镇压与美国行政当局在联合国这里发动的外交攻势齐头并进的时候，很难把这次辩论局限于纯粹的法律问题。在这两件事中——这不是巧合——对象都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因此，我们不能把这次辩论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正在发生的情况分隔开来看待。因为，那些在安全理事会中以否决手段保护以色列的人正是那些今天想要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的办事处的人。

因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与美国行政当局所做的决定同样是非法的。前者将由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精神而终止；后者将由于大会的坚定立场而终止。

巴解组织驻联合国客观代表团是根据大会第 3237(XXIX) 号决议于 1974 年建立的。因此，其活动受到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签署的 1947 年《总部协定》的第 11、12 和 13 节的保障。

巴解观察员代表团并不是派驻美国政府的机构，不能因华盛顿的一项决定而决定其命运。它是派驻联合国的，因此有权在纽约设立一个办事处，参加联合国组织的工作，而东道国有义务保证它的正常工作。任何与此相违背的行动都是违反《总部协定》的，是不能允许的。这里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巴解办事处存在的问题，而且关系到把联合国组织设立在美国国土上的那些协定。今天受害的是巴解组织，谁又能保证，明天不会走另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或另一个会员国。

美国政府必须尊重自己的法律义务，立即接受《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所规定的约束性的程序。任何与此相违背的行动将对本组织的前途产生严重的影响，甚至破坏多边外交的基础。

巴内特先生(牙买加)：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年之后，大会还要讨论目前这样的问题是很不幸的。人们一贯认为美国提供联合国总部建部地址是慷慨之举，联合国与美国作为东道国之间所签订的《总部协定》目的是为本国际机构的继续存在提供法律框架。这是一项根本性的协定。协定明确地规定了双方能够愉快、和睦相处的基本规则。协定条款为可能产生的冲突和意见分歧提供了解决的程序。

根据 1988—1989 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 10 条打算关闭巴解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行动向联合国和整个国际关系问题提出了重要的问题。各方已清楚地阐明了自己的法律立场。秘书长在第 A/42/915 号及其附件中的报告中所概述的立场是明确和正确的，得到本机构的普遍的支持。美国国务院及

东道国的国务卿所采取的立场据我们了解也是符合国际法规定的。问题不仅仅是运用《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的问题，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是否存在着争端，并在确认争端存在的情况下，根据那一章节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解决争端。从表面上看，这是合情合理的人们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的一套合情合理的措施。

不幸的是，即使我们承认人是合情合理的，程序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如果认为情况也是合情合理的，那就大错特错了。但是，正是在没有合情合理的情况下才需要遵照已确立和接受的法律程序。国际组织不能离开稳定的法律环境而正常地运转，如果各国都能随心所欲，也无法自由地承担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对联合国来说，问题是是否遵循国际法问题。《总部协定》是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秘书长和大会认为，该项法律违反了《总部协定》规定的美国义务。”

作为东道国，它具有必须严格履行的特别义务和责任。这并不是说，派往这些组织的代表团们就没有义务和责任。他们有义务和责任。例如，他们必须遵守国内法律的规定。但是，在巴解观察员代表团的问题上，没有人指责该代表团或代表团的任何成员违反了国内法，而必须受到惩罚。

这一问题的实质背景就是中东持续的危机以及东道国政府中至少有两个部门之间的权利和利益的冲突与竞争。不幸的是，为了狭隘的地方利益或选区选民的考虑而以某种方式牺牲联合国似乎已成为一种潮流。在这种潮流之下，常常出现一种对国际法或条约义务有选择性的运用，或带有歧视性的解释的倾向。

虽然，该项法律并没有考虑到政府部门之间的竞争，然而，竞争或冲突影响到国际法的地位，因此，美国与国际法的关系可能成为一种不稳定的因素。因此，尽管存在着一套合情合理的程序，即使执行这一套程序，也不能保证今后就不会发生同样的问题。我们必须特别强调，怎么样的解决办法才不会留下无休无止的问题。如果，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那怕是被关闭很短的一瞬间，那样也会造成严重的先例。

我们希望，问题能够迅速获得解决，并且绝不影响《总部协定》的继续有效与尊严。无论我们作出怎样的决定，我们都必须抓住这一机会重申有关国际条约与国内立法关系的国际法的某些原则。

马哈拉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你再次主持联合国大会。鉴于你的外交经验以及你主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值得称赞的方法，我们毫不怀疑你的努力将继续取得成功。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复会是要审议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到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完整、独立和生存，而且也涉及到整个联合国的完整、独立和生存。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复会是因为东道国严重违反了《总部协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都已经对1987年底美国国会讨论的旨在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法案的非法性发表了它们的意见。

联合国，尤其是秘书长已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明确的立场。1987年10月22日秘书长指出：

“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他们的这种身份符合1947年6月26日《总部协定》中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因此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42/915)中再次指出，东道国的决定违反了美国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

大会于1987年12月27日通过的第42/210B号决议强调指出，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受《总部协定》条款的保护的，并要求东道国遵守

《协定》规定的义务，不得采取任何阻碍巴解组织驻纽约代表团履行公务的行动。

有人指出美国政府具有各个不同的部门，企图以此充当理由为东道国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辩护。这种论据是不符合国际法的。一个国家是以其整体，而不是以其中的某一个部门作为国际条约的当事国的，一个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有责任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这方面也作了明确规定，其中指出：

“国际条约的当事国不得援引国内法的条款作为未能履行条约的理由。”

签定《联合国总部协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联合国的独立性，防止联合国不可避免地受到东道国单方面的决定或行动的影响。

巴勒斯坦问题及其神圣的事业是伊斯兰民族经常讨论的最中心的问题，并一直是联合国各种会议审议的问题。召开大会的目的也是为了考虑由于东道国违反条约义务，作出毫无理由的决定，企图将公众的注意力从内部政治问题上转移到外部问题上去，是否就应当放弃联合国一贯的准则和优先地位，以及失去家园的巴勒斯坦民族的愿望呢？

目前占领圣城的政权在占领领土上对受迫害受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大肆进行屠杀、抢劫和其他野蛮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除了公然阻碍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否决安全理事会针对占领圣城的政权所提出的决议，还继续策划阴谋，在国际组织内制造了一种不正常的情况。美国政府从来没有停止过利用各种国际组织为自己目光短浅的、自私自利的政治目标服务。这并不是大会面临的一个新的事实。请允许我引用东道国常驻代表1988年2月25日在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的共同人权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行动小组委员会上就美国与联合国关系的有关问题所作的发言中的一段话，他说：

“如果美国打算将联合国作为我们在伊朗—伊拉克、中东、阿富汗和其他地区的外交政策的重要手臂，我们必须把它看作是一个重要的机构。”

这些话本身就很清楚，无需解释。这就是东道国官员们头脑中可卑的想法。从那些密切地为联合国工作的官员嘴里听到这样的话更令人感到沮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拒绝任何卑躬屈膝的态度，只受到伊斯兰精神的鼓励，反对一个装备良好的军事政权，当他们正在进行英勇的斗争，受苦受难、作出牺牲的时候，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是占领圣城的政权和美国政府为破坏被占领土上的人民进行的英勇斗争而精心策划的计划和阴谋。如果接受东道国从双边关系和政治考虑的偏见来对待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的~~做法~~，那还将产生许多令人遗憾的事情，因为巴解组织显然不会是最后一个受到这种待遇的代表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所有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穆斯林人民的斗争，谴责美国和以色列在眼下审议的这个问题上所起的作用。

最后，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是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问题，它也牵涉到联合国作为一个独立组织的信誉和完整，牵涉到联合国是否能够在不受东道国的偏见和奇异念头的~~影响~~的情况下，履行职责。因此非常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必须一致地对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表示愤怒，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而且也是为了维护联合国作为一个具有信誉的——确实可行的——国际组织的独立和完整。

乔西先生(尼泊尔)：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的看到你再次主持大会的审议工作。我也要向你表明我们十分感谢你做出迅速的~~反应~~，重新召开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关于我们辩论的主题，我首先想正式表明我国代表团十分感谢秘书长根据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决议提交的全面的报告(A/42/915和Add.1)我们向作为联合国主要监护人的秘书长致意，因为他做出了一切努力来保护和促进

联合国的利益，特别是这些利益涉及到现在国际社会正在认真加以审议的1947年《总部协定》。

在谈其他问题之前，我希望强调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东道国1987年12月22日签署成为法律的立法将产生影响的想法和判断，这项将于3月21日生效的立法将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的办事处。

我国代表团认为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采取的步骤是非常令人失望和沮丧的。我们的态度基于一些非常重要的因素。这些不同的因素包括具体方面、政治方面、道义方面、乃至纯属法律方面的因素。除了具体、政治和道义方面的考虑之外，也有人考虑为什么在这个时候采取措施来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声音，自1974年以来，根据第3237(XIX)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通过一个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一直在联合国进行活动。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最近美国在中东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是我们不能忘记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不断的群众反抗运动带来的严峻意义，也不能忘记最近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结果。同样，根据我前面所说的，我国代表团不禁在想关闭巴解组织在观察员代表团不仅在中东，而且对整个国际政治环境将产生什么样的深远的影响。

尽管我们对这些问题表示关切，但是我国代表团今天只希望谈一谈东道国提出的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办事处的步骤将产生的法律影响。在认真的审查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我国代表团相信，这样的步骤显然违反美国根据该协定第四条所做出的庄严的承诺——也就是不阻碍应联合国邀请来总部地区执行公务的任何人进入总部地区。

1974年大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独立和主权权利，并给予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巴解组织正式的观察员地位，这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团得以设立，因此，东道国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任何步骤完全是阻碍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在纽约执行其重要公务的行径。

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不安的是，这种违背《总部协定》的做法将产生深远和全面的影响，该协定在国际法中是有约束力的，该协定的持续的有效性和完整，是联合国进行日常活动的基础。对一个象尼泊尔这样一向深切致力于联合国的国家来说，任何有可能威胁和削弱联合国的事态发展都是不能容忍，更是不受欢迎的。

在认真研究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之后，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这样的立场：即联合国和美国之间在解释和实施《总部协定》方面存在着争端。因此，我们同前面发言的人一道敦促东道国政府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并通过《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所规定的程序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争端。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采取行动援用这一程序并提名一位仲裁人，并且赞成设立一个仲裁法庭，我们希望东道国也会这样做。

毫无疑问，在仲裁法庭做出一项决定之前，我们当然希望东道国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将会暂时搁置起来。

英苏纳利先生（圭亚那）：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审议的议程项目136已经证明是我们议程上的其中一个最具争议性的问题。这实际上已经成为刺激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国之间关系的一个问题。

基于某些还没有得到充分理解的理由，美国当局已经采取行动要终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在纽约的存在。在绝大多数会员国看来，这一步骤违反了1947年《总部协定》的规定，因而受到谴责被认为是专断和不能接受的。这个问题所引起的争论根本不能说符合联合国的利益，因此应当尽快地加以解决。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持续的指导下，大会将能够解决这一不幸的争端。

从实质上来说，现在的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要求对《总部协定》作出严格的解释。东道国的行动在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决议中得到了恰当的审议，并被认为明显违反国际法。根据该决议规定的使命，秘书长进行了努力，说服美国政府认识到必须尊重它40年前自愿承担、现在根据法律无法避

免的义务。他进行了勤奋的努力，值得称道但却未获成功，极其令人遗憾。因此，在由此产生的僵局中，大会必须根据文件A/42/915和Add.1号中的报告，决定必须采取行动。这不应成为困难的事情，因为《总部协定》已经在第21节中规定了在解释或运用协定方面产生争端时应该执行的程序。显然，双方有义务着手建立一个仲裁法庭；根据作出的适当妥协，法庭应该开庭检察这一争端，可望取得解决。如果不能就这一步骤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唯一可供选择的程序就是遵循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看一看这一问题的实质，我国代表团不能理解怎么会有理由剥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的立足之地；大会通过1974年的第3237(XXIX)号决议，适当地给予巴解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并邀请它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发出这一邀请是因为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一个真正的解放运动，代表着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和福利。巴解组织于1964年成立，是巴勒斯坦民族觉悟的显而易见的象征；多年来，它已经证明自己是一个巴勒斯坦事业的合法捍卫者。因此，不结盟运动很早就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正式成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这是不奇怪的。

不结盟运动之所以会接受巴解组织，是因为承认如果没有巴解组织的参加，任何设想的中东问题解决办法都不可能是“全面、公正和可以接受的”。不结盟运动坚定地认为，在为寻求明确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谈判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有权在平等的地位上参加。实际上，巴解组织令人注目地为区域和平进行了积极努力，并以坚强和有效的领导者姿态显示了其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能力。

因此，巴解组织的积极作用不容否认；如果不愿意承认，这种作用就不能安全地存在下去。在中东局势处于危急状态的时候，巴解组织参与寻求和平解决将变得愈加重要和必要。现在，国际社会面前摆着一项召开一次国际和平大会的提议；在该会议上可以进行另一次坚定的努力，以实现该区域的和平。在过去一年中，这项提议获得了广泛接受，使人们对和平解决产生了新的希望。因此，我

们应该试图打开、而不是关闭对话的大门。因此，我们必须吁请继续让巴解组织在联合国总部的存在，使其成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各国通过外交活动寻求发展国际关系。外交活动的基础是一套获得普遍接受的规则。这套行为准则是几百年来演变而成的，起源于这样一种认识：为了避免冲突，必须在任何时候力倡对话和谈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觉得必须制订一系列国际体制，以通过这些体制开展工作，加强各国之间的友谊和合作。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它们赋予这些机构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使它们能够履行规定的公务，不受任何外部变化事件的干扰。

因此，如果任何国家不默认或威胁不默认自己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总部协定》，以此危及这些公约时，局势就变得十分危险，令人痛心。出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和大家一起紧急呼吁东道国重新考虑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遵守它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再进行拖延只会对我们都承诺捍卫和维护的国际机构造成不可弥补的危害。

祖泽先生（赞比亚）：现在，我们在大会堂里开会是为了讨论一个对联合国生存具有基本重要意义的问题。这是一个关键的问题，直接牵涉到一条宝贵的基本原则，即尊重指导国际关系行为以及会员国或各组织行为的国际条约。

我们辩论的症结问题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1987年12月22日通过了对外关系授权法，违反了《联合国总部协定》。这项法案的第10条为反恐怖主义法，特别禁止继续维持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

我们认为，这项将于1988年3月21日生效的法案违反了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定》。我国代表团要向秘书长表示赞赏，因为他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2/210B号决议进行了值得称道的努力，采取了措施。秘书长决定援引《协定》第21节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我国代表团表示充分地支持和同情。

作为大国之一，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美国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特殊的地位和身份。传统上对自由原则的承诺——这种承诺恰如其份地体现在高高耸立骄傲地让众人瞻仰的自由女神像上——使美国对确保完全尊重国际法和维护弱国和那些从事争取自决的正义斗争的国家的利益负有独一无二的、不可推卸的责任。美国本身就是一个自由斗争的产物，这确实是一个历史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愿诚挚地呼吁美国政府推迟实施有关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法律；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美国政府就应承认与联合国之间确实存在争端，并对有关进行仲裁的要求做出积极响应，仲裁是《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中规定的一项补救办法。我们认为，当通过有关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法律时就开始存在争端。

在过去的13年中，巴解组织一直享有联合国邀请的客人的合法地位。在这期间，巴解组织出色地履行了职责，并其勤奋地、不失尊严地执行公务。确实，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它在联合国总部有保证地存在和它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对国际社会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所做的真正的努力来说是宝贵的、必不可少的。这个事实必须得到我们大家的应有的承认。决不能以任何手段阻碍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执行作为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合法公务。

我国代表团慎重地认为，正在讨论的问题直接影响到作为多边主义化身的联合国的完整、形象和独立。我无需强调，40多年来，多边主义在有条理地进行国际关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它必须得到加强，而不是削弱，任何损害它或使它服从国家或狭隘的局部利益的企图必须遭到我们大家坚定和有利的抵制。

我们认为，《联合国总部协定》是长期以来指导国际关系的经过时间考验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的象征。美国废除《总部协定》的决定是倒退的作法，并其与目前正在进行的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真诚努力是不一致的。

最后请让我强调我国代表团相信，美国政府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是有预谋地违反国际法，如获实施将创下十分危险的先例。因为它不仅将损害类似和其它的国际协定的不可违反性，而且将会成为武断地单方面驱逐其他

可能被认为对东道国怀有敌意的获正式委派的代表团。这是个原则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反对这种行动。

主席：根据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言。

阿恩萨伊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上就摆在我们面前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发言。

首先我要对你一接到通知就召开本届联大复会表示我的组织的衷心感谢。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大会的审议工作正在取得成果，我们对此表示感谢。我还要借此机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衷心感谢联合国秘书长为实施《总部协定》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十分宝贵的贡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这次续会是在以色列当局残酷地、有组织地毒打和肆无忌惮地屠杀无辜的巴勒斯坦男人和妇女尤其是儿童（他们唯一的罪行就是要求实现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阴影下召开的。这些前所未有的暴行不仅遭到世界公众舆论的严厉谴责，而且遭到以色列国内外犹太人民的谴责。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坚信，大会也将负起责任，采取迫切需要采取的有效措施，以便迅速停止这些灭绝种族的暴行。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于1988年2月22日在纽约开会之后决定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召开大会本届会议的续会以便完成对议程项目136的审议的要求。我们大家都了解导致提出这个要求的事态发展。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地认为，提出这个要求的需要本来不应该产生，不幸的是，结果正好相反。现在，大会面临的问题已经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1988年2月10日根据1987年12月17日第42/210B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明确地陈述了这个关于东道国忠实地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问题中所涉及的重要的法律问题。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因而应能不论东道国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关系性质不受妨碍地执行公务。

根据1947年《总部协定》第11、第12和第13节的文字和精神，毫无疑问，作为东道国美国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公务。我们今天面临的局势显然不仅关系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而且从原则上来讲关系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总部协定》的适当的执行。

遵守和执行这一基本协议的义务具有深远的意义，因为如果该协议受到违反就会严重影响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在纽约进行有效工作的能力，而联合国则应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让所有国家的代表——成员、观察员或受联合国邀请的人士——不受阻拦地参加任何国际辩论。

1987年12月17日，大会在其第42/210B号决议中重申，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受《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规定保护的。大会要求东道国遵守该协定的义务，并因此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解组织观察团在纽约履行其公务的行动。同时，大会还要求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总部协定》得到充分遵守，并及时就该问题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然而，尽管联合国多次呼吁，这一立法（包括影响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地位并违背美国国际义务的规定）却由于1987年12月22日经过签署变成法律而获得了成为美国一项法令的地位。秘书长在文件A/42/915中所载的向大会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正确指出，由于这一法令，美国根据《总部协定》应承担的义务遭到了违反。

我们愿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在《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范围内争取实现法律解决而遵循的方法。实际上，问题很明显：联合国与美国有关解释和执行这一协定的任何争议都属于该节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范围。

我们注意到，美国政府也并未忽视其维持目前对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安排的

法律义务。实际上，美国正进行努力以查验根据美国对于《总部协定》的义务而解释有关法律的可能性。尽管如此，确定关于巴解组织在美国的办事处的禁令的立法机构直接违反了东道国的条约义务。

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总部协定》的共同效果，与《联合国宪章》第 105 条都对东道国政府规定了明确的法律义务，即它应准许巴解组织维持其驻纽约的联合国办事处。东道国国务卿本人也在 1988 年 1 月 29 日给美国参议院的信中承认这一法律义务的存在。美国政府的其他成员(包括国务院的法律顾问)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也多次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美国国务卿在信中所表达的符合法律的看法得到了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的赞许，根据文件 A/42/26 中所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49 段，法律顾问强调指出国务卿来信的要点就是美国

“‘有义务准许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人员进入和留在美国以在联合国执行公务’”。

国务卿还在信中极为明确地指出，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不是派驻美国政府而是派驻联合国的机构。

尽管各方作了这些努力，但我们仍看不到积极的事态发展。

因此，秘书长感到有必要根据第 42/210B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我们本来想看到美国与联合国之间能够更好地利用谈判与磋商，引用《总部协定》所规定的解决争议的程序。联合国的法律顾问曾建议，如果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不能在执行该项法律中获得豁免，各方就应诉诸仲裁，这一行动是联合国的成绩。由于未能采取这一步骤，因此造成了恶性循环，现在如果要打破这一循环就需要大会的干预。

大会今天召开会议是因为联合国的命运在某些方面受到了威胁。在解决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具体问题中，我们试图采取预防性措施，不仅保护巴解组织，而且保护整个联合国及《总部协定》，总而言之，是为了保护派驻联合国的一切代表团。

无疑，根据国际法，《总部协定》是具有约束力的。正如前面几位发言者在此提到的，国际法的一个准则就是“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美国的这一行动除了形成一个很可能会使它签署的这一最重要的多边协议失效的前所未闻的先例之外，还会造成一个更加危险的先例，这一先例则会允许任何国家仅仅在它选择的时机通过一项使其能够无视原本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立法而违背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美国是否意识到这种行动可能会带来的可怕后果？如果它没有意识到，那么大会现在就应当以一致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方法提醒它注意。人们要求大会所采取的行动实际上是为了防止美国给自己及整个世界带来一个法律上的灾难。据我们所知，美国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一个签署国，该公约明确规定国际条约的一方不可引用其国内法为其不执行条约的行动辩护。

主席：大会已听取了关于该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一些代表团请求，大会现在休会，直到12点30分。此后，我们将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会议中午 12 时暂停，下午 12 时 50 分复会

主席：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博茨瓦纳和菲律宾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要求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42/L. 46 和 L. 47 的投票。我仅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限制在 10 分钟之内，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内塔尼亚胡先生（以色列）：我们面前的问题并不是巴解组织代表团是否应当留在美国的土地上。这个问题应当由美国人民决定，他们已经作出决定了。这个问题首先应当是巴解组织是否应该留在联合国。许多发言者绕过了这个基本问题，有选择地引证了这个或那个文件的片言支语，但在这个问题中，为什么不看一下《联合国宪章》这个核心文件？该文件确定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全面任务。当然从其全面精神和指导原则来说这是需要进行研究的权威性来源。

大家注意到，我提到《原则》时用的是单数，不是复数；我用单数是因为确实有着一个包括《宪章》和联合国的基本前题的一个单独的思想。这个思想简而言之就是，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宪章》在第二条中指出，所有会员国：

“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

并且它进一步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

“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和平解决冲突、尊重会员国的完整—如果《宪章》有任何意义的话，这就是建立联合国为之奋斗的东西。这就是指望其所有会员国遵守的标准。

《宪章》的起草者—我必须指出，他们不是天真的人—认识到有时候会员国会不遵守，各国确实可能陷入武装冲突或甚至全面战争。但它指望—这是一个关

键的词——它们谋求和平解决这种冲突。 不管这种期望是否得到充分的实现，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恢复这种标准并宣布它们对这一标准的忠诚。

这就使我们要谈到眼前的问题。 冒着使一些成员感到痛苦的风险，我将提出一些令人痛苦的明显的情况——我在这里不想只是指出巴解组织不是一个会员国或根本不是一个国家，因此无权享受联合国的所有特权。 我想说些别的情况，因为巴解组织不只是一个别的组织——它是一个特别的组织，有其特别的创始文件，这个文件与《联合国宪章》一样，暴露并确定了巴解组织的宗旨和指导原则。

实际上，比较一下《巴解组织规章》和《联合国宪章》将是非常有教育意义的，人们当然也可以称为巴解“宪章”。《巴解组织规章》第19条指出了它的全面目标。内容如下：

“不管时间流逝，1947年巴勒斯坦的分歧和以色列国的建立都是无效的。”

也就是说，《巴解组织规章》呼吁彻底破坏以色列国，不分领土，不分边界，不分时间。巴解组织的解决方法是一个会员国的解体。

怎样才能实现这个目标？这在《巴解组织规章》第9条中已经指出：“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方法。”大家注意到它没有说“一种方法”或“方法之一”。它用的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方法”。实际上，《规章》解释说，这也与时间的流逝无关。它指出，武装斗争不是一个阶段，而是一个不会改变的、永久的全面战略，直到实现消灭以色列的目标。

换句话说，巴解组织从宪法上来说——我从字面和比喻的意义上用这个字——就是不能用依靠非暴力、妥协和谈判实现真正的和平的，它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它在其建立以来的20年中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它几乎每天都对“武装斗争”一词及其意义增加新的内容。这意味着绑架和谋杀外交官，亚西尔·阿拉法特带头命令在喀土穆谋杀美国外交官，此外这已经在黎巴嫩和其他地方成为一种祸害；这意味着炸毁飞机，

巴解组织首先在空中炸毁了瑞士航空公司的飞机，它迄今为止继续对环球航空公司和其他飞机采取行动；这意味着大量屠杀礼拜者，如在卢尔德屠杀基督教朝圣者或者是最近在伊斯坦布尔屠杀年老的朝圣者；这意味着在墨尼黑屠杀运动员或对阿基里·劳罗客轮采取的现代海盗行动；这意味着对民用飞机和机场候机室以及无辜人们进行无数次的攻击。所有这一切都是巴解组织所谓的“武装斗争”。

蓄意、有系统地攻击无辜人们的行为有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叫做“恐怖主义”。巴解组织事实上是我们时代最典型的恐怖主义组织。它武装、训练、教唆并组织了来自世界五大洲的无数的恐怖主义组织。如果没有巴解组织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就无法想象过去二十年中国际恐怖主义的散布、增长和大量增加的情况。巴解组织远远超过任何其他团体、任何其他力量、任何其他国家，成为在地球上散布这种当代惨无人道的战争灾难的动力。

本组织的会员国必须作出决择，他们不能即遵守《联合国宪章》又赞同《巴解宪章》。两者只能选一，不能都要。

当大会决定给巴解这一与联合国的信念截然相对立的组织在联合国中设立一个立足点的时候，这一行动就开始或加速了联合国威望与权威的下降。我们今天所目睹的很可能就是这一下降的延续。事实上，这一行动可能使本组织在悬崖上继续下跌。

同过去一样，以色列今天毫不犹豫。我们坚持自己的原则，那就是以赛亚所陈述的原则，这些原则已为联合国在另一个时代——或许为另一个联合国——选来刻在门前的石块上正是这些字和思想被写入了《宪章》，给它带来了利益和目标。如果，我们不得不成为唯一投票反对我们面前这个决议草案而重申这些原则的国家的话，我们将毫无保留地这样做。

主席：投票前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结束。

大会首先对决议草案 A/42/L.46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决议草案 A/42/L.46 以 143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42/229A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42/L.47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

* 瓦努阿图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决议草案 A/42/L.47 以 143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2/229B 号决议)。 *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要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奥肯先生 (美国)：美国政府十分重视这里过去三天所辩论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它涉及美国法律和国际法的重要问题，我们已就如何恰当地解决这一问题，在过去的几个月的时间里同联合国秘书处有着定期、经常的接触。

今天的情况同 1987 年 11 月第 A/42/210B 号决议付诸表决时的情况几乎相同。美国还没有采取影响任何代表团或应邀前来的使团的行动，正如秘书长在他 2 月 10 日报告的 2 月 25 日附件中向大会指出的那样，美国政府对是否对驻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运用或施行通过的美国立法——1987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问题，尚未作出最后的决定。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只能认为，现在召开这次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是没有必要的，而且为时过早。美国承认会员国所表示的关切，许多国家代表团的善意、与克制以及在决议上所花的大量努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也有人利用这次机会，

* 瓦努阿图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以争执的方式提出了一些节外的问题。我向那些认真对待这场辩论和这一问题的国家保证，我国政府也同样严肃地看待这一问题。

既然，我们认为这次复会是为时过早和不妥当的，因此，美国再次决定不参加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表决。

美国政府将认真考虑各国在这次复会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我国政府依然想依照《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办法。

主席：我们已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唯一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常驻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就辩论的结果向你表示感谢，辩论的结果非常客观，首先表达了对本组织前途的关心。只有一票反对决议的事实使我们相信，国际社会是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是遵守文明国家之间的国际关系准则的。

同时，我们希望东道国遵守国际社会的意志，立即提供刚才通过的第42/229 A号决议第5段中要求的保证，即遵守《协定》中规定的条约义务，并保证不采取破坏目前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公务作出安排的行动。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识到美国政府内部存在着争端。人们本来会认为，本组织本来不用开三天会议，我们本来不用花费我们已花费的钱，我们本来用不着激动和不安，如果美国作为东道国一开始就提出这些保证，即国内法第10条是不适用的，也不应当实施，因为它破坏《协定》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是美国选择了另一种做法。我们刚才听到美国代表在此对我们说还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巴解组织常驻代表团——实际上意味着还没有采取任何影响本组织独立性——的行动。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即将采取这样的行动？如果是这样的

话，将采取什么样形式的行动？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应当继续开会，等待美国政府准备采取的将影响本组织独立性的、将影响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行动，等待可能会使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签署的《协定》引起争端的行动。

但是，主席先生，我们感到十分满意的是，正如第42/229 B号决议所决定的那样，国际法院将很快向我们提供关于负有义务的东道国是否应当参加仲裁的意见，这将就东道国是否遵守义务的问题再次向美国政府提出挑战。

通常，在我们年轻的时候我们就知道预防行动远远要比事后行动有效。这正是大会所希望做的事，目的是为了使我们不必由于东道国采取了影响《协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地位及其为他们所做的安排的行动而采取行动。

主席先生，我希望再次通过您向在这里表决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我也很欣赏以色列代表所采取的否定立场，因为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它只不过再次表明了它们完全无视文明关系准则的态度；他们完全无视和蔑视本组织的态度；它们不顾《宪章》的规定，蔑视并且不履行无论是安全理事会还是大会的任何决议。

有时，我们好象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宪章》一开始就写道“我们人民”，我们作为人民来到联合国行使并且要求我们的权利和正义。

众所周知，冲突的主要方面首先是巴勒斯坦人民。大会在第3210(XXIX)号决议中是这样宣布的：巴勒斯坦人民是冲突的主要一方。因此，人们会想，是否采取了任何剥夺冲突的主要一方参加会议的权利，而冲突的另一方，即侵略者就可以自由行事。因此，这一行动的目的，照以色列代表的说法，是冲突的主要一方，即受害者，即由巴解组织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应当被剥夺到联合国来发言的权利，而完全违反并无视文明关系一切准则的侵略者则可以在这个会议厅里自由行事。

我们相信，在3月21日之前秘书长将得到东道国关于美国通过的法律的第十条不以适用的通知。

主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审议了一个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问题。刚才通过的决议意义十分明确，毋需我再进行任何解释。

我希望将得出必要的结论，派到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不受限制履行公务的权利将继续得到保证。

按照第42/210号决议的第4段，以及刚才通过的第42/229A号决议的第7段，大会将经常积极地评论这一问题，如果事态发展需要的话，当然将在收到秘书长按照第42/229A号决议第5段提供的情况后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宣布第四十二届会议休会。

下午1点20分散会。